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黄圃镇大雁生活污水处理厂新建工程项目（重大变动）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黄）环建表（2026）0026号

中山市黄圃水务有限公司（914420007946803693）：

报来的《黄圃镇大雁生活污水处理厂新建工程项目（重大变动）（以下简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资料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黄圃镇大雁生活污水处理厂新建工程项目（重大变动）（项目代码：2303-442000-04-01-598296）位于中山市黄圃镇大雁东街23号（选址中心位于东经113°21'23.574"，北纬22°45'54.973"）。

项目用地面积12367.61平方米，建筑面积6027.00平方米。项目主要从事废水处理，重大变动后主要服务范围为大岑围、大雁围及三乡围部分的生活污水和少量工业废水，设计处理规模为3万立方米/日，其中工业废水处理规模占比不超过15%。接收废水须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废水接收负面清单管理要求，严禁接收新建冶金、电镀、化工、印染、原料药制造等工业企业排放的含重金属废水，严禁接收含一类重金属、卤素类污染物（氟、氯、溴等）以及其他影响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的工业废水。你单位应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等要求，落实纳

管管控。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报告表》的评价结论、中山市湾区生态环境研究中心的技术评价报告，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可行。项目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废水的处理处置须符合《报告表》提出的控制要求。禁止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项目运营期废水以污水处理厂尾水为主，同时含有员工生活污水和食堂废水、除臭塔废水、污泥脱水机房废水、冲洗废水等，各类废水一并纳入污水处理厂处理。该项目废水经处理后尾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及其修改单一级 A 标准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的一级标准中的较严值后排入桂洲水道。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废气无组织排放须从严控制，可以实现有效收集有组织排放的废气须以有组织方式排放，排气筒高度不低于《报告表》建议值。废气排放口或车间排风口须远离居民区等环境敏感区。

项目营运期有组织废气中，污水处理厂恶臭气体（G1）硫化氢、氨、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食堂油烟废气（G2）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灶头数1个（小型）标准值。

项目营运期无组织废气中，厂界无组织废气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及其修改单表4厂界（防护带边缘）废气排放最高允许浓度二级标准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的较严值，颗粒物、硫酸雾、氯化氢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2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甲烷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及其修改单表4厂界（防护带边缘）废气排放最高允许浓度二级标准值。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音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相应类别要求。

项目西侧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其余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

项目产生的废化学品包装物、废机油及其包装物、含油废

抹布及手套、废紫外灯管、实验室废液等危险废物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项目产生的一般废包装物等一般工业固废，交由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格栅渣交由环卫部门处置。干污泥集中收集后交由有处理能力的机构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五）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严格控制危险废物最大暂存量，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设置足够容积的废水事故应急池，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

（六）合理划分防渗区域，并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

（七）须在满足环境质量要求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项目工业废水部分需分配总量指标，化学需氧量排放量不得大于 65.7 吨/年，总磷排放量不得大于 0.8213 吨/年。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本批复作出后，新颁布或新修订的污染物排放标准若严于本批复所列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则按其适用范围执行新颁布或新修订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六、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项目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并在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使用。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4月10日